

龍岡國中 111 學年度導師聘任要點修訂 社會領域 議案投票結論統整

請先參閱上次討論結果→附件 1：導師聘任辦法第二次會議議案整理結果。

★單春美老師與何紘毓老師不參加投票。

提案討論

因投票結果(附件 1 議案七)積分制於第二次討論中最高票，煩請委員們針對積分制之實施方向回到領域進行討論：

- 議題一：導師聘任是否完全比照本校超額辦法之折衷制 先比較年資後，相同年資者再比較積分？抑或是跳脫超額辦法，直接統一使用積分來比較排序？

☆ 依本校超額辦法：年資定義為在龍岡服務的年資

選項	請勾選
(1)折衷制(先比年資，同年資再比積分)	4 票
(2)積分制	4 票

◎備註：(1)→佐君、敏津、佩玲、麗苓

(2)→佳文、亭均、瓊分、姿諭

- 議題二：倘使用折衷制，年齡項目是否要再放入積分採計項目？

選項	請勾選
(1)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5 票
(2)不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3 票

◎備註：(1)→佐君(年齡大的或許體力及各方面有些無力)、敏津、佩玲、佳文(年齡可上修)、麗苓

(2)→亭均、瓊分、姿諭

- 議題三：倘不使用折衷制(亦即不先比較年資)，年資和年齡項目是否同時放入積分採計？

選項	請勾選
(1) 同意放入年資選項	4 票
(2)不同意放入年資選項	4 票

選項	請勾選
(3) 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5 票
(4)不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3 票

◎備註：(1)→佐君、敏津、佩玲、麗苓

(2)→佳文、亭均、瓊分、姿諭

(3)→佐君、敏津、佩玲、佳文、麗苓

(4)→亭均、瓊分、姿諭

※積分制的積分採計向度：(請參閱附件 2→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A 職務 ※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組長、導師、專任之職務積分

● 議題四：煩請各領域討論 [專任] 職務是否進行採計？

選項	投票
(1) 同意放入專任職務進行採計	5 票
(2) 不同意放入專任職務進行採計	3 票

◎備註：(1)→佐君、敏津、佩玲、佳文、麗苓
(2)→瓊分、姿諭、亭均

● 議題五：煩請各領域討論 [職務] 之採計，是依照現行方式採計 [前一學年] 抑或是採計 [某一特定區段]，例如：五年內或到校後之所有年份？請討論。

選項	投票	建議區段 為幾年內
(1) 前一學年採計	3 票	
(2) 某一特定區段	5 票	

◎備註：(1)→佐君、敏津、佳文
(2)→佩玲、瓊分、姿諭、亭均、麗苓
謝佩玲老師、林亭均老師建議「3 年內」。
陳麗苓老師建議「4 年內」。
張瓊分老師建議「5 年內」。
吳姿諭老師建議「7 年內」。

● 議題六：煩請討論貢獻度、考績、獎懲等內容是否增列或酌減？

B 貢獻度

1. 級導師
2.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3. 精熟社團導師
4. 領域召集人
5. 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6. 教師會會長
7. 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8. 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9. 寒暑假任課教師
10. 學習扶助教師
11. 夜補校教師

貢獻度內容討論

是否維持原案 (左方 11 個選項?)	請勾選
同意這 11 個選項	2 票
(1) 建議修改這 11 個選項	1 票
(2) 建議刪除項目 (請用左方代號)	建議新增項目 (請在下方用文字書寫)
全部刪掉 5 票	

◎備註：同意這 11 個選項→亭均、姿諭

建議修改這 11 個選項→敏津
全部刪掉→佐君、佳文、佩玲、瓊分、麗苓

C 考績

1. 考列四條一款
2. 考列四條二款

是否維持原案上方 2 選項？	請勾選
(1)同意這 2 個選項	4 票
(2)建議修改這 2 個選項	4 票
建議刪除項目(請用上方代號)	建議新增項目(請在下方用文字書寫)
全部刪掉 4 票	

◎備註：(1)→佩玲、亭均、敏津、姿諭
(2)→佐君(全刪)、佳文(全刪)、瓊分(全刪)、麗苓(全刪)

D 獎懲

- 1、嘉獎，申誡
- 2、記功，記過
- 3、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直轄市（省）級者，中央級者；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是否維持原案上方 4 選項？	請勾選
(1)同意這 4 個選項	3 票
(2)建議修改這 4 個選項	5 票
建議刪除項目(請用上方代號)	建議新增項目(請在下方用文字書寫)
全部刪掉 5 票	

◎備註：(1)→亭均、敏津、姿諭
(2)→佐君(全刪)、佳文(全刪)、瓊分(全刪)、佩玲(全刪)、麗苓(全刪)

- 議題七：煩請各領域針對各項積分內容之分數佔比進行初步討論，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是否比照超額辦法的積分計算方式？	請勾選
(1)同意全數比照超額辦法計算	3 票
(2)建議修改各積分(請在後方投票，並請參考超額辦法的積分計	5 票

算-附件 2，直接在下表(A~D)各選項後方勾選並寫上你的建議積分) 不一定要每項都寫分數，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填寫	
--	--

		全數比照超額計分	我認為哪些應該計分，請勾選並寫下您建議分數(未勾選者視同不計分)
A 職務	主任	★備註 柯佳文老師： B、C、D 皆不採計 黃佐君老師：主任、組長、B、C、D 皆不採計 張瓊分老師： B、C、D 皆不採計	姿諭、佳文(3 分)、瓊分(1 分)
	組長		姿諭、佳文(2 分)、瓊分(1 分)
	導師		姿諭、佳文(2 分)、佐君(1 分)、瓊分(1 分)、麗苓(2 分)
	專任		佳文(1 分)、佐君(1 分)、麗苓(1.5 分)
B 貢獻度	1. 級導師	吳姿諭老師：除了專任之外，其他都比照超額辦法 林亭均老師：除了專任之外，其他都比照超額辦法	姿諭
	2.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姿諭
	3. 精熟社團導師		姿諭
	4. 領域召集人		姿諭
	5. 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姿諭
	6. 教師會會長		姿諭
	7. 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姿諭
	8. 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姿諭
	9. 寒暑假任課教師		姿諭
	10. 學習扶助教師		姿諭
	11. 夜補校教師		姿諭
C 考績	考列四條一款	陳麗苓老師：主任、組長、B、C、D 皆不採計	姿諭
	考列四條二款		姿諭
D 獎懲	1、嘉獎，申誡		姿諭
	2、記功，記過		姿諭
	3、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姿諭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直轄市（省）級者，中央級者；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姿諭

倘有各領域教師認為積分制或各採計項目尚有需要更改或修正之處，請不吝提出，皆可列
納入下次討論事項。

您的意見：